

2023年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汇总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一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第一条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_____天，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_____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_____元。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

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

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诸暨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诸暨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备注：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挖方区—填方区

3、工期：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1、土方运输总量约

2、运输单价：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以三联单开出票据，待土方运输结束后，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进行指挥。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若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渣土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渣土运输车辆从事渣土运输以及其他运输活动及空载等状态下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渣土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与渣土运输监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鼓励渣土运输企业成立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件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八条 鼓励渣土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用渣土综合利用产品。

第九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抵押金用于事故抢险和善后处理；抵押金存缴不足时，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

监督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邀请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对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个人、挂靠车辆不予核准渣土处置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渣土处置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具有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安全和定位装置的安装，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渣土处置需求、道路通行条件、安全运输规范、车辆技术规范，确定本市渣土运输车辆的基本车型、核载质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不符合基本车型、核载质量要求的，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核载质量不得超过1.5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准入条件合格后，核发并统一安装渣土运输车辆专用铭牌。专用铭牌包括车辆号牌、所属运输企业名称、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专用铭牌。

未悬挂专用铭牌的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

第十六条 本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70公里/小时。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自2019年6月1日起，未安装限速装置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办理渣土准运手续。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审核驾驶人员资格和交通违法记录后，核发安全证(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八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驾驶证件，并具备一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经历。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小型货车驾驶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安全证：

- (一) 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 (二) 本记分周期内有十二分记录的；
- (三) 有酒驾、毒驾、肇事逃逸记录的；
- (四) 近五年内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十九条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二)故意破坏限速装置或者卫星定位装置达到三次的；

(三)违法雇用非法车辆或者驾驶人员运输渣土达到三次的。

渣土运输企业发生前款规定退出渣土运输市场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收回渣土运输专用铭牌和相关证件。

(一)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酒驾、毒驾、肇事逃逸的；

(三)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被三次收回安全证的。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承接渣土运输项目。

信用评价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程工期、渣土运输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渣土处置方案的审查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运输期限、种类、数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工程招投标制度。渣土运输量超过二万立方米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企业。中标价格不得低于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府指导价。

建设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将应当招标的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渣土运输企业运力和中标情况，接受行业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二)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三)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四)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运输管理

江山大街、幕府东路、幕府西路、栖霞大道按照指定时间行驶。

第三十条 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影响渣土运输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延长渣土运输工期。

第三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 (二) 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效实施；
- (三) 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运输渣土前，应当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证，向城市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准运证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通行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牌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弃置场地。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办证窗口，方便渣土运输企业办理准运证、通行证。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渣土集中运输。渣土运输企业应当设立引导员，配置安装警示装置的引导车。渣土运输车辆应当跟随引导车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引导员承担渣土运输安全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车辆编队，维持队形和秩序；
- (二) 组织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
- (四) 督促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

五小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可以根据渣土运量选择是否集中运输和配置引导车引导。

第三十四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牌照及放大号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安全证。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

星定位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卫星定位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不得故意损坏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第五章 弃置场地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渣土弃置场地建设。

本市实行渣土有偿处置制度，加快国有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设置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三十八条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以下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察机关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证件管理。

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 (二) 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 (三)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执法层级管辖、属地为主、联合执法制度。

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区和园区渣土运输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对跨区域、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渣土运输的管理和执法。

第四十四条 下列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

(四) 渣土弃置场地执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对违反许可条件收纳渣土、私设渣土弃置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取缔。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承担组织责任，负责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协同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案件办理期限，协调执法问题的处理，统一发布执法信息，督促和检查协同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协同部门和单位承担配合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第四十五条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协同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和移送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并建立联合执法队伍。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对执法事项有争议的，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居民密集、人流密集区域和校园周边，渣土运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单位予以警告。

(一) 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二) 使用未经核准车辆或者挂靠车辆运输渣土的；

(三) 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渣土的；

(四) 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污染路面一百米以上的；

(五) 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进行装载作业或者不进行冲洗的。

(二) 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三) 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的；

(四) 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六) 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吊销处置核准听证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准运证件。

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渣土运输专用铭牌和安全证。

(一) 建设单位无渣土处置许可擅自运输渣土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受处理完毕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放行车辆，不得私自处罚和提前放行；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安全证，首次发生的六个月内不予重新办理，再次发生的一年内不予重新办理，第三次发生的终身不予重新办理。

(一)闯红灯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运输渣土的；

(四)发生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装载单位在施工现场超高装载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车二千元罚款。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一)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渣土运输引导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对渣土运输企业处以五千元罚款。

(五)渣土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准运证件的，对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受土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一)渣土运输车辆不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安全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责令改正，并对渣土运输企业处以三千元罚款；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安全装置的，责令渣土运输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渣土运输企业不使用安全证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会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渣土运输车辆交通肇事逃逸或者不积极救助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明知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然驾驶的，驾驶无牌或者套牌车辆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二)园区，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功能区。

第六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1995年4月18日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四

方：：（以下简称*方）

乙方：*：（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方保*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

运距：公里运费：元/

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年月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畅

*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

违约金：乙方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一、由乙方提供 型号的渣土运输车 辆为甲方进行渣土运输；

二、乙方服务路线：

三、乙方服务时间：由甲方通知进出场时间为准；

四、乙方服务内容：施工现场渣土清理外运；

七、其他事项：

1、渣土运输期间的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负责；

2、渣土运输车辆的维修费用、司机工资由乙方负责；

3、渣土运输车辆在装卸渣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挖方区—填方区

3、工期：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1、土方运输总量约

2、运输单价： 三. 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以三联单开出票据，待土方运输结束后，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进行指挥。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若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1、服务地址：朝阳区十八里店大羊坊路(新亚中学——首都联大歌舞剧院分院)

2、服务内容：施工现场渣土清理外运

3、服务价格：200元/车

4、付款方式：工种结束一次结清

5、服务承诺：乙方在清运工程中不得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老虎遮盖封闭，确保无遗洒，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自行办理相应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证件，确保甲方运输需要。

6、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此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八

一、工程名称与地点____县金峰万象广场二期土方工程。

二、渣土运输车辆的要求：每台车平车厢必需达到18方，第三者责任险必须买足50万元，证照齐全。经甲乙双方商定每台车按90元起步，每公里加10元。

三、付款方式：壹千车结款七百车乙方以打收条的形式为收款方式，乙方不承担税后。

四、租赁时间：

1、渣土运输车辆的燃油费由甲方负责。

2、渣土运输车辆的维修费、司机工资、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要按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一切交通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一切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给予每次双倍的罚款。

5、乙方的运输车辆的规格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场，如违反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车辆退还乙方，并承担甲方在此期间的工期损失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6、租赁期内，甲方对所租车辆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将所租车辆以一个施工工地调往另一个施工工地(必须在本标段内)。

7、乙方必须保证所签订车辆到场后进行运输作业，否则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按预支的元返还补偿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合同履行甲方在保证按合同支付乙方车辆运输费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履行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尾款之日合同终止。

七、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合同将自动解除，甲方将结清乙方之前的所有费用。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南京渣土运输合同规定(九篇)篇九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 】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³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 元/ m³;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万m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³)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了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